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审〔2017〕164号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，编号 0000810-819）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大街3号。本次项目的内容为：在住院楼一层东端南侧建设手术室，使用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（属Ⅱ类射线装置）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，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

合理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，我厅同意该项目建设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。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等标准的要求建设机房，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，严格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，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，配备辐射防护用品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监测计划，配备辐射测量仪器，定期对周围环境和工作场所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并建立档案。做好个人剂量管理工作，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剂量计，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1次，建立个人剂量档案。

（四）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：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5毫希沃特/年，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0.25毫希沃特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。

五、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

员会负责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7年4月24日

抄送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负责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核工业二三〇
研究所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24日印发
